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77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高等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总结凝练优秀育人成果，提高成果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构建一流育人体系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及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1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范围

成果能够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

风向标、指挥棒、信号灯，反映东北大学坚持立德树人、以人为本，推动“四个回归”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；能够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；能够在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。

成果范围主要围绕：贯彻立德树人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、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创新开展教材建设、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深化发展、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；依据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、加强教学基本建设、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、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、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；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果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本年度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首创，处于领先水平并有重要影响力；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，提出方案及有效的解决方法，有实施成效提高的数据支撑，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

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三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四）已获得过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五）1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不能多于1项。

（六）每项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超过10名。

（七）2个（含）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通过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。

（八）鼓励所有教学单位至少申报1项本科教学成果。

（九）一流学科、第四轮学科评估为A的学科和第五轮学科评估目标为A的学科至少申报1项。

（十）各申报部门党委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把关，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、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，对政治上存在问题、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、社会形象负面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评选原则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3. 坚持引导优秀教师参与本科教学改革，注重教学相长。

4. 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推广应用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5.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，向一线教师倾斜，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，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。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成果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本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采取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办法。成果主要完成人（或集体）自愿申报、学院（部）推荐申报、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评审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本年度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东北大学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《东北大学 2022 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教学成果报告（5000 字以内）；

（四）支撑材料（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。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等）；

（五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：1920*1080 25P 或以上；编码为：H.264，H.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 或以上；码流为：不小于 5Mbps (MP4 格式)。

材料（一）由各部门汇总提交；材料（二）—（四）请整合为1个PDF文档（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），命名方式为“单位名称-成果名称-负责人姓名”；材料（五）以“单位名称-成果名称-负责人姓名”方式命名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部门于2022年1月7日17:00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材料（一）（两项及以上需排序）、整合后的材料（二）—（四）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；将材料（一）Excel版、材料（二）—（四）PDF版、材料（五）MP4版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（如视频过大无法通过邮件传输请拷贝提交）。所有材料不接受微信和QQ方式传输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姚艾君

联系电话：83680838

电子邮箱：yaoaijun@mail.ne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东北大学2022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

2. 东北大学2022年度本科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
东北大学

2021年12月20日

